通文旅发〔2022〕15号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2022年

防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文旅企（事）业单位：**

2022年汛期即将到来，为科学、高效地做好旅游行业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旅游业稳定有序经营，确保文旅行业平安度汛，按照市、区有关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区文旅局制定了《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2022年防汛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本年度防汛安全工作。

附件 1.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2022年防汛工作方案

2.局机关防汛值班制度

3.通州区防汛预警与响应

4.北京市景区关闭和恢复开放的规定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1

通州区文化和旅游行业2022年防汛工作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做好防汛工作，意义重大。据预测，2022年我国气候年景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突出，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偏多，强度偏强，可能影响北方地区，防汛形势复杂严峻。为做好2022年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工作，确保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度汛，区文旅局结合文旅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2022 年防汛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防汛救灾关乎“国之大者”，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防汛和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宗旨，坚守“不死人、少伤人、城市不看海、财产少损失”的防汛工作目标，深刻汲取河南“7.20”特大洪涝灾害教训，强化问题导向，切实把防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文化和旅游行业正常的经营秩序，确保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度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成立通州区文旅行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组书记、局 长 张 华

副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根萌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俊艳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冬生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 彭绍常

党组成员、副局长 盖 畅

组员：各文旅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行业管理科，具体负责防汛工作的部署、指导、协调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工作扎实开展。

三、工作重点

以开展防汛检查工作为牵引，落实北京市旅游防汛分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职责，主管领导要督促分管基层单位，扎实做好防汛应急保障工作，确保本年防汛安全工作有序进行。

1. 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为确保汛期文化和旅游安全与服务保障工作的有效进行，逐级落实防汛安全管理责任，对防汛工作进行部署、动员，细化工作安排。**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落实防汛节点责任人，明确宣传、巡查、监测、预警、转移、救灾等岗位职责，制定防汛值班、应急响应等工作制度，做到分片包干、不留死角，为平安度汛提供组织保障；**各旅游景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本单位旅游防汛应急预案，重点完善预警响应、部门联动、景区关闭、疏导游客等内容，细化决策、指挥、响应、处置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强化自主预警、自主响应和联动保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预案体系；**各文物保护单位**要整理分析全区文物现状及分布，了解掌握今年汛期及灾情预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证强降雨前发布信息，提前预警，提前安排部署。研究汛期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做好预案制定和物资人员准备工作。抓好检查落实，针对强降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可能给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的隐患进行摸底排查、防范措施、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预案、抢险演练等防汛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做好防汛工作，确保防汛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值守监测，加强文物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制度。

1. 加强防汛宣传、培训和演练

加强文化和旅游防汛知识社会宣传，普及文化和旅游防汛安全知识，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游客防汛安全意识；加强对防汛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防汛应急知识水平。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增强从业人员防汛意识；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检验、改善、提升防汛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

1.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督促指导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认真开展文化和旅游防汛自查自纠工作，对本单位的防汛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严格落实各项防汛工作措施，重点对防范措施、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预案、抢险演练等防汛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排查出的防汛隐患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抓好落实，及时消除防汛隐患。

1. 建立文化和旅游防汛预警发布机制

切实做好防汛应急预警，警示提醒的工作，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预警信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对外发布。**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所发布的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向游客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游客疏散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各景区**要严格落实《汛期景区关闭和恢复开放的规定》，适时采取闭园、疏导游客等措施，并及时对社会公布；**旅行社**要及时调整线路或取消行程，同时要尽到告知义务；**民俗户、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单位**适时停止接待，积极劝返游客；**各文物保护单位**要加派人手，加大巡查力度，并安排专人24小时对文物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抢险排危。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排危，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小文物损失。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防汛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为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坚持问题导向

要结合本行业实际，针对防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研究，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切实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有力有效推进防汛备汛工作。

（三）严格值班值守

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对本单位的防汛工作要心中有数，做到“在岗、在职、在责”。及时收集、核实、报送汛情、灾情和工作信息，发生文化和旅游防汛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区文旅局，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虚报和瞒报。

附件2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机关防汛值班制度

为落实防汛岗位责任制，规范防汛值班管理，严肃防汛纪律，保障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工作及时高效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值班起止时间

自上汛之日起至汛期结束，上汛时间、汛期结束时间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通知为准。

二、组织领导

区文化和旅游局成立文旅行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各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部署、宏观指导、协调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防汛相关工作。

1. 值班人员及时间安排

1.正常工作日（9:00-18:00）由安全生产督察检查队人员值守。

2.周末及法定节假日（9:00-18:00）由局机关白班值班人员值守。

3.每日夜班（18:00-次日9:00）由局机关夜班值班人员值守。

1. 值班地点

防汛值班室：党员活动室（西侧二楼）

五、值班纪律要求

1.防汛值班实行领导值班和值班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方式。

2.值班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

3.值班期间，值班领导与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联系，并能在发生险情时第一时间赶到涉汛现场或值班室处理事务。

4.值班工作人员遇到重要或紧急情况时，不得擅自处理，要立即报告值班领导。

六、值班职责

1.密切监视实时雨水情况，掌握本地防汛现状和动态，包括了解本地水文气象部门预测、暴雨分布和强度、现场调度运行情况等信息，并做好值班记录。

2.汛期值班坚持24小时不间断值班，值班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

3.值班人员应做好接收电话的详细记录及防汛情况，第一时间把汛期情况报告值班领导。

4.遇有暴雨、洪水预警发布时，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5.实时监测防汛重点地区、河道、路段、点位，实时掌握各类汛情，及时调整抢险力量部署。遇有险情灾情时，要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上报信息。

七、其他事项

1.值班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熟悉防汛业务和有关文件，掌握水情、险情处理程序，了解防汛度汛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胜任防汛值班工作。

2.对值班信息处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失误的，应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追究其相应责任。

3.值班人员因公出差、请假、特殊情况等原因不能参加值班时，由各部门安排其他人员代替，并报告当班领导。

4.值班工作人员应根据防汛值班安排表要求提前通知下一班值班人员按时到岗。

# 附件3

# **通州区防汛预警与响应**

# 1预警与响应

* 1. 预警分级与发布

1.1.1通州区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1.2在汛期，暴雨预警、重点河道的洪水预警分别由区气象局、市水务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

1.1.3非汛期，暴雨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按照《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1. 预警响应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级别、发展势态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响应启动后，防汛突发事件未发生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根据预案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预警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启动和结束，其中：蓝色预警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执行副主任批准；黄色预警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橙色预警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批准；红色预警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 + 1. 蓝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洪水蓝色预警，区防汛指挥部可启动蓝色预警响应。

各级防汛指挥部采取的应急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及时掌握汛情，适时加密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区防汛办执行副主任到区防汛会商室值守，指挥防汛应对工作；**各防汛专项分指**、各街道（乡镇）防汛分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值班人员到岗到位，**带班领导**到各自防汛视频会议室值守，指挥降雨应对工作。

（2）宣传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3）行政办公区在建工程、水务、道路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运行与城区安全、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及时处置。

（4）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加强与流域防汛指挥部信息共享，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加强对所辖河道、闸坝、堤防的巡查，按照洪水调度预案执行闸坝调度，每1小时向区防指上报一次主要闸坝水位，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

（5）各街道（乡镇）防汛分指挥部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河道、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堤内村、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巡查，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加强与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相关单位的信息沟通，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社区（村）的防汛责任人及同级河长在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防汛工作。

（6）河道巡护人员开始沿河巡查，至少每6小时一次，遇特殊情况增加巡查频次。主要工作包括用警戒带封闭下河路口，设立警戒牌；劝离滞留的无关人员；发现倒伏树木、大件漂浮物及时清理；发现并上报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问题。

* + 1. 黄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洪水黄色预警，区防汛指挥部可启动黄色预警响应。在执行蓝色预警响应行动基础上，进入黄色预警响应状态。

各级防汛指挥部及相关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加密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工作动态，加强对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与市防汛指挥部、相关区防汛指挥部沟通联系。区政府带班领导、区防汛办主任、执行副主任到区防汛会商室值守，指挥降雨应对工作；**各防汛专项分指**、各街道（乡镇）防汛分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到防汛视频会议室值守，指挥降雨应对工作。

（2）宣传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加强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3）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科学实施洪水调度，提出防御洪水应对措施；与各相关防汛分指挥部共同做好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工作，并做好抢险、城镇积水排除技术支撑准备。每半小时向区防指上报一次各监测断面水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4）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及时调整公交，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及时组织指导开展下凹式立交桥、城市道路的积水排除工作；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措施。

（5）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适时暂停地铁、房屋等在建工程施工，做好防倒灌工作；做好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的防倒灌工作；及时抢修漏雨房屋，排除低洼院落积水，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6）城市运行及城区安全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城区道路、低洼地区、地面塌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的安全度汛工作，开展雨水篦子清掏以及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

（7）**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关闭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旅游活动，做好旅行社、民俗户的管理工作。**

（8）各街道（乡镇）防汛分指挥部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以及低洼地区、危旧房屋、堤内村的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社区（村）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与辖区内河道管护单位共同开展巡堤查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9）河道巡护人员加强沿河巡查，至少每4小时一次，遇特殊情况增加巡查频次。主要工作包括用警戒带封闭堤路，设立警戒牌，禁止一切社会车辆上堤；劝离滞留的无关人员；发现倒伏树木、大件漂浮物及时上报负责人安排人员清理；发现并上报其它影响河道行洪的问题。

（10）区气象局加密天气预报服务工作，增加临近天气预报频次。

（11）区园林绿化局及时加强绿化带的巡视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12）区体育局视情况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并加强对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疏散引导工作。

（13）国网北京市电力通州分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外电源）供电保障工作。

（14）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重点区域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15）区武装部协调驻通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16）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

* + 1. 橙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洪水橙色预警，区防汛指挥部可启动橙色预警响应。在执行黄色预警响应行动基础上，进入橙色预警响应状态。

各级防汛指挥部及相关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执行副总指挥（主管副区长）、区防汛办主任、执行副主任到区防汛会商室值守，指挥降雨应对工作；各**防汛专项分指**、各街道（乡镇）防汛分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到防汛视频会议室值守，指挥降雨应对工作，做好超标准洪水应对准备工作，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单位做好蓄滞洪区运用、堤防抢险、扒口分洪与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工作。

（2）宣传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和抗洪、抢险、救灾动态；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3）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加密河道的洪水预报、汛情研判分析，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及时与上下游、左右岸互通信息，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必要时，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开展应急抢险并提供技术保障，每20分钟向区防指上报一次各监测断面水位。

（4）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5）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采取在建工程停止施工措施。

（6）城市运行及城区安全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做好城市道路、低洼地区、电气热等安全保障工作，做好不连续段堤防抢险准备工作。

（7）**旅游防汛专项指挥部组织关闭所有景区中的普通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8）各街道（乡镇）防汛分指挥部做好抗洪减灾和群众避险安置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次生灾害；社区（村）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9）河道巡护人员加强沿河巡查，至少每2小时一次，河道主要工作包括用警戒带封闭堤路，设立警戒牌，禁止一切社会车辆上堤；劝离滞留的无关人员；发现倒伏树木、大件漂浮物及时清理；发现并上报其它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问题。

（10）通州公安分局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11）区教委组织学校、教育机构做好降雨应对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12）区体育局停止一切室外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及时疏散撤离探险、徒步、骑行、涉水等运动参与人员。

（13）区武装部按照相关要求，分别组织驻通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14）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5）各社会单位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 + 1. 红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洪水红色预警，区防汛指挥部可启动红色预警响应。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入红色预警响应状态。

各级防汛指挥部及相关单位采取的应急行动：

（1）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区长）、区防汛办主任、执行副主任到区防汛会商室值守，区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区降雨应对工作；**各防汛专项分指、**各街道（乡镇）防汛分指及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到防汛视频会议室值守，指挥降雨应对工作。按照市防指部署开展防汛应对工作，做好超标准洪水应对准备工作，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单位做好蓄滞洪区运用、堤防抢险、扒口分洪与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工作。

（2）各相关防汛指挥部组织指挥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3）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6）区武装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7）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 1.2.5 紧急防汛期

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防汛指挥部提出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在紧急防汛期，市防汛指挥部或其授权的专项、流域、区防汛指挥部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紧急防汛期结束，由宣布单位宣布解除紧急防汛期，并向社会发布解除紧急防汛期的消息。

* 1. 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解除后，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情况宣布预警响应结束。

附件4

**北京市景区关闭和恢复开放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旅游行业防汛应急工作机制，提高汛期景区关闭和恢复开放科学性、规范性及信息提示的时效性，提升游客的安全度、满意度，确保旅游行业安全度汛，现对汛期景区关闭和恢复开放做出如下规定:

—、对景区实行分类管理

为便于汛期管理，将全市景区分为山区景区和非山区景区。 其中，山区景区按地质灾害隐患类景区、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和其它类景区进行分类，非山区景区按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和其它类景区进行分类。遇有强降雨天气，根据雨情，分等级、分区域釆取应急响应措施。

各地质灾害隐患类景区，要建立隐患台账,严格落实应急防范措施，消除或减轻灾害威胁；要制定地质灾害隐患避险方案和游客疏导方案，建立防汛安全责任制台账，落实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并于汛前报市文旅局备案。

责任人对景区内的隐患点数量、类型、位置及应急预案要做到心中有数，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釆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建立分等级分区域响应机制

汛期遇有强降雨天气适时关闭景区，疏导游客，是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针对汛期我市降水局地性比较强，各区雨量分布不均的特点，建立分等级、分区域响应机制，提高景区关闭和恢复开放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一)景区关闭和恢复开放

根据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应急响应等级或市(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市旅游行业防汛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旅游分指")或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或市区 领导按以下四种不同情况发布关闭景区的通知，各区文旅局根据市旅游分指或各区防指的要求，及时督导景区做好停止售票、关闭景区、疏导游客等工作，并及时将景区关闭情况报市旅游分指, 由市旅游分指汇总后统一报市防汛办。

1.当市(区)防指或市旅游分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或市(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时，地质灾害隐患类景区应当封闭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派专人盯守。

2.当市(区)防指或市旅游分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或市(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时，山区景区中的地质灾害隐患类景区和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应当关闭。

3.当市(区)防指或市旅游分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或市(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时，所有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应当关闭。

当市(区)防指或市旅游分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或市(区)规划国土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时，全市所有景区一律关闭。

各景区主责部门要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根据气象强降雨预报 及预警，提前釆取应对措施；旅行社要及时调整线路或取消行程, 同时要尽到告知义务。

当应急响应及地质灾害预警解除后，各区应根据本区域降水 情况、景区类型，组织国土部门、旅游部门及景区主管部门对景 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会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由各区文旅局提请区防指同意后可准许景区恢复开放，并及时将景区恢复开放情况报市旅游分指备案。

旅游民俗村(户)的暂停营业和恢复营业，由市旅游分指或 相关各区防指或市区领导，根据防汛应急响应及市(区)地质灾 害预警等级作出决定，并由相关各区属地积极做好入住民俗村(户)游客的劝返和疏散工作。

(二)疏导游客

各景区都要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和具体的游客疏导方案，景区关闭后，各区文旅局要督导相关景区按照应急预案做好游客疏导工作；旅行社要积极协助景区做好游客的沟通、劝阻和疏导工作。

三、提高信息提示的时效

景区临时关闭时，各景区要利用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媒介第一时间告知游客，并在景区门口设立"因天气原因景区临时关闭"的明确标识，同时及时通知相关旅行社取消行程。各区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充分运用自身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对公众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市旅游分指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一日游提示系统、北京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电台等及时对公众发布景区关闭等相关提示信息；当一些知名度高、游客流量大的重点景区(如八达岭长城、慕田峪长城等)关闭或节假日山区景区中的地质灾害隐患类景区和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全部关闭时，通过市交通委道路可变信息板对城市道路及京藏、京新、京承等高速公路出行人员滚动发布提示，通过市预警中心对公众进行全网提示。

景区恢复开放后，各区要充分运用自身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公布景区恢复开放的相关信息；各景区要确保游客能够及时通过景区官网、咨询电话等查询到相关信息。市、区文旅局要在官网首页列出各景区咨询电话。要及时有效应对景区关闭与开放引发的社会和舆论关切，防止问题发酵引发负面社会反响，确保汛期旅游行业舆情的安全稳定。

针对部分市民游客对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汛期关闭景区不理解的情况，市、区文旅局及各旅游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防汛减灾知识宣传，充分利用防灾减灾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时机加大对游客旅游安全防范宣传力度，提高游客防灾避灾意识，引导游客主动防范规避风险，自觉参与旅游防汛工作；要加强对旅游行业从业人员防汛常识及应急处置方面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着眼大局，主动作为，自觉做好防汛应对各项工作，确保旅游行业安全度汛。对责任不落实、执行规定不利的，将采取约谈、公开通报、列入全市旅游诚信信息平台的警示信息、重点检查等方式责令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